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随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一家电子元器件行业公司，经与交易对手初步协商，该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6 亿元（具体交易金额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价格为准）。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尚

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126,189	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21,849,175	人民币普通股
3	张美蓉	16,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5,822	人民币普通股
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 1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0,256,410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12,350	人民币普通股
7	鹏华资产－民生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民生广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17,948	人民币普通股
8	钟志海	4,498,50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0,513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 1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0,256,410	人民币普通股
3	鹏华资产－民生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民生广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17,948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美蓉	4,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0,51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51,468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海恩	2,0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协商和沟通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

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类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